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簡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告委員會」	指	董事會財務報告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楊英民先生、沈健先生、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執行董事：

楊英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先生(副主席)

沈健先生

黃志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文豪先生

沈鳴杰先生

馮嘉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0樓2004-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函件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以批准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有關決議案。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有關授權已告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即相等於最多2,520,328,079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即相等於最多1,251,164,040股股份。

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按照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楊英民先生及沈健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從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收取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等均達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並維持獨立性。考慮到彼等各自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信納彼等均已經且會繼續向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rthmining.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文之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而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511,640,397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購回最多1,251,164,04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靈活進行購回。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自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等百慕達法例所規定可合法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按上述規定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數目不會減低，致使股份日後可再發行。

此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將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建議，董事及(據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明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細則之規定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據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

定作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收購。

8.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26	0.26
六月	0.26	0.26
七月	0.26	0.26
八月	0.26	0.26
九月	0.26	0.26
十月	0.20	0.080
十一月	0.084	0.068
十二月	0.076	0.0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92	0.063
二月	0.079	0.066
三月	0.073	0.05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7	0.049

以下為根據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楊英民先生(「楊先生」)— 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門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出任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出任九龍礦業董事長。楊先生於礦業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楊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福利1,800,000港元(無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福利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因應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相近行政人員職位之現時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沈健先生 — 執行董事

沈健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自上海海事大學取得物流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和物流管理服務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健先生並無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沈健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遵照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健先生並無權利收取任何薪酬。

石文豪先生(「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彼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2)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彼一直擔任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8)的財務總監。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

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彼與本公司之間約定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為止。彼將任職至股

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2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沈鳴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鳴杰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彼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

沈鳴杰先生持有Panthéon-Assas University Paris II法學碩士學位。彼曾擔任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國有企業法律及／或合規部門負責人。彼現任上海申拓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沈鳴杰先生於保障股東權利及解決商業糾紛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代表客戶處理多宗訴訟及仲裁程序的重大案件。

沈鳴杰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鳴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鳴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鳴杰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彼與本公司之間約定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為止。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鳴杰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5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馮嘉偉先生(「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現年三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彼分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持有上海師範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先前曾任世界五百強企業的內部法律顧問，現任上海申杰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馮先生於解決民商糾紛及房地產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馮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已就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初步任期為期一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前書面通知或彼與本公司之間約定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為止。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後須遵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5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其資格及經驗、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茲通告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至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代表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0樓2004-0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印備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網站上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的公佈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之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黃志丹先生及沈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文豪先生、沈鳴杰先生及馮嘉偉先生。